

# 关于对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553 号

##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2022 年 8 月 5 日晚间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2-049、2022-068，以下简称“回函”），我部在对回函的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请你公司予以补充说明：

1. 回函显示，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你公司前期出售深圳湾科技园办公楼已收回款项 24,751 万元。你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8 月过户剩余 12 套房产并收回剩余房款 17,007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回函日剩余房产的具体过户情况及款项回收情况，实际进度是否慢于计划进度，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购买方支付能力、后续安排，并说明房产出售事项是否存在其他风险及其对你公司资金状况、现金流的潜在影响。

2. 回函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短期银行借款为 75,200 万元。你公司于 2022 年 1 月至 7 月净偿还短期银行借款 24,6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你公司短期银行借款余额为 50,600 万元，其中 14,100 万元预计于 2022 年 8 月偿还。

(1)请你公司以表格形式分别逐笔列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短期银行借款的发生时间、债权人、金额、

到期时间、偿还情况（含时间、金额、是否按时偿还）、计划偿还时间及具体资金来源、是否需要提前偿还、是否存在逾期风险等信息。

(2) 请你公司说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回函日取得的银行授信具体情况，包括银行名称、授信金额、授信期限及条件、授信使用情况及使用计划等，并结合短期银行借款净偿还的相关背景说明是否存在银行抽贷、断贷、拒绝续贷的情形，如是，请具体说明。

(3) 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回函日是否存在供应商货款、员工工资等其他大额债务或必要开支，如是，请具体说明债务或开支情况及支付安排。

3. 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显示，预计 2022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0 万元至-5,200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 2022 年上半年预计亏损的具体原因及亏损是否可能持续，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已经或者即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请你公司综合考虑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房产过户及款项回收情况、投资者索赔诉讼赔偿金额支付进度及支付计划、银行借款还款计划、银行授信取得情况等影响现金流的主要因素，逐月编制 2022 年度预计现金流量表并详细说明每个项目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依据，在此基础上分析你公司偿债能力、资金链紧张程度及其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是否可能出现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并详细说明你认为公司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已消除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请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

查并详细说明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在 2022 年 8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8 月 10 日